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 托 机关：安阳市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付文彬

地址：安阳市文峰区富泉街东段323号

受委托单位：安阳市水资源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刘兵

地址：安阳市殷都区纱厂对面

为规范水行政执法行为，保障水法律、法规、规章实施，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水利部司法部关于提升水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的指导意见》《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等有关规定，安阳市水利局决定委托安阳市水资源事务中心在其管辖范围内行使部分水行政执法职能。

一、委托执法事项及权限

（一）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地下水管理条例》《节约用水条例》等水法律、法规、规章。

（二）根据三定方案，加强管辖范围内的河道及泉域日常监管和执法巡查，行使防洪协调和监督管理职责；构建覆盖全市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与保护的全链条监管机制，对用水活动、水利工程质量、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和病险水库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水闸除险加固实施情况、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涉及水利工程的特定活动、水资源调度、从事或影响水文活动的单位、水利建设项目、小水电生态流量、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涉河建设项目、特定活动、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取水许可等，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水事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固定证据；配合委托机关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水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其他行政措施，维护正常水事秩序。

（三）协助公安、司法部门查处水事治安和刑事案件，配合检察机关开展涉水公益诉讼。

二、委托机关责任

（一）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行使执法职权。

（二）承担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

（三）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机关可以暂停或终止执法委托。

（四）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执法培训及业务学习，申办行政执法证件。

三、受委托单位责任

（一）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机关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不得将委托机关委托的行政执法职权委托其他组织或者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个人实施。

（二）受委托单位人员履行职责时须持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使用规范文书开展执法活动，严格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确保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处理适当。

（三）接受委托机关的指导和监督，及时向委托机关报告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四）配合委托机关参加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公益诉讼。

（五）承担以自己的名义或者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

四、委托期限

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五、其他事宜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其中一份送安阳市司法局备案，委托机关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

委托机关（盖章）：安阳市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委托单位（盖章）：安阳市水资源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 年 10 月 29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